附件

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高新技术产业

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征求意见稿）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0〕7号）精神，加快促进全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下简称“高新区”）高质量发展，推动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提出如下意见。

1. 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重庆提出的营造良好政治生态，坚持“两点”定位、“两地”“两高”目标，发挥“三个作用”和推动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等重要指示要求，按照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工作部署，准确把握新发展阶段，深入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科技自立自强和“发展高科技、实现产业化”方向，把握高新区“创新驱动发展示范区、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定位，围绕产业链部署创新链，围绕创新链布局产业链，深化高新区体制机制改革、营造良好创新创业生态，培育发展具有全国竞争力的企业和产业，强化以科技创新为核心的自主创新能力，培育发展新动能，提升产业发展现代化水平，将高新区建成高新技术发展的产业高地、创新高地、开放高地、人才高地。

（二）总体目标。到2025年，全市高新区体制机制持续创新，创新创业生态明显优化，自主创新能力显著增强，发展质量不断提高，营业收入超万亿元，单位土地面积生产总值平均达30万元/亩以上，研发投入强度平均值达5%以上，有效期内高新技术企业占全市总量达60%以上，万人发明专利授权数达60件以上，出口总额占全市总量达60%以上，单位工业增加值综合能耗低于0.4吨标准煤/万元，力争重庆高新区进入全国高新区第一方阵。到2035年，建成一批具有全国乃至全球影响力的高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国际竞争力大幅提升，实现园区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有力支撑具有全国影响力的科技创新中心建设。

二、深化体制机制改革

（三）优化高新区管理体制。强化高新区管理机构建设，作为所在地党委、政府派出机构设置，鼓励实行“一区多园”管理模式，探索实行“区政合一”管理机制，支持动态调整高新区管理机构。支持高新区在机构编制总数内自主设立、优化工作机构，实行大部制、扁平化管理，实现高新区统一规划、统一开发、统一建设、统一招商、统一管理。全面落实国家高新区产业促进、人才引进、市场准入、项目审批、财政金融等行政管理权限，支持市级高新区享有负面清单外的区县级行政管理权限。支持高新区探索建立市场化的行政议事模式管理机构，提升高新区管理效能。（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发展改革委等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四）组建专业高效管理团队。支持高新区管理机构由所在地党政领导成员担任主要领导，优化同级科技行政主管部门领导成员兼职和优秀人才挂职制度，领导职数按3-6名核定（不含兼职）。赋予高新区选人用人自主权，组建专业化管理团队。支持高新区探索全员聘用制，实行公开招聘、双向选择、竞争上岗，对行政和事业单位人员在高新区工作期间封存原有职级，业绩突出的仍可按规定享受原职级晋升待遇。支持高新区探索绩效薪酬制，根据岗位职责、绩效目标及绩效评估结果确定收入分配标准。研究制定高新区容错纠错评价办法，建立健全高新区试错的政策体系和澄清保护制度。（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社保局、市审计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五）创新高新区建设运营模式。支持高新区建立“管理机构+集团公司”运营机制，在管理机构管控下，集团公司下设具备经营自主权的投资、建设、服务等子公司，实行市场化运作、企业化管理。支持高新区探索以公司为主导的市场化运营机制，培育发展具有较强运营能力和资本实力并具有新型运营模式的建设运营公司，与管理机构实行政企分开、政资分开。引导社会资本参与高新区建设，探索多元化运营模式，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委托外包等方式，由市场承担投融资、建设、运营、招商和企业服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开发建设主体发行债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或重组上市。（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金融监管局等，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三、打造现代产业体系

（六）做大做强特色主导产业。立足区域资源禀赋和基础条件，重点培育电子信息、汽车摩托车、装备制造等具有全国影响力的产业集群，建设新材料等具有国际竞争力的产业集群。加强创新资源配置和产业发展统筹，做大做强自主品牌和特色产业，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支持高新区建立产业项目准入机制，依据产业发展规划严控招商资源引进，支持高新区聚焦主导产业实现错位发展。建立行业监管模式，对落后产能及不符合高新技术产业定位的企业实行淘汰退出机制。（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招商投资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七）培育壮大战略性新兴产业。支持高新区重点培育人工智能、软件和信息服务、生物技术、轻量化材料、现代金融、数字文创等新兴产业，布局跨界融合产业“新赛道”。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和国家新一代人工智能创新发展试验区的示范城市，推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与场景创新融合发展，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能级。鼓励高新区组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支持企业进行数字化转型升级，建设数字产业创新中心、智能工厂、智能车间，发展智能制造、智慧物流和智能服务。（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八）前瞻布局未来产业。支持高新区加强战略前沿领域部署，加快新技术先发应用和未来产业培育，鼓励开展未来通信、卫星互联网、未来材料、后摩尔时代微电子等理论研究和技术攻关，规划布局量子通信、6G通信、空天开发、智能材料、类脑芯片等未来产业。鼓励高新区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未来技术学院、未来产业技术研究院，加强前沿技术多路径探索、交叉融合和颠覆性技术供给。支持高新区设立场景创新促进中心，实施产业跨界融合示范工程，打造未来技术应用场景，吸引全球新技术成果在高新区“首发首试”，加速形成若干未来产业。（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级有关部门、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四、激发科技企业创新活力

（九）发展壮大高新技术企业。支持高新区落实好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企业所得税减免、技术创新与应用发展专项、研发准备金补助等政策。鼓励高新区探索高新技术企业税收地方留存部分按一定比例给予奖励，制定土地转让优惠、房屋租金减免、研发投入补贴等激励政策。支持高新区内高新技术企业建立研发机构、加强技术攻关、打造商标品牌，市、区县两级科研项目给予优先支持。推动合作银行为高新区内规上高新技术企业提供最高1000万元的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市财政对科创板成功上市的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给予最高1000万元奖补。（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大力培育科技型中小企业。鼓励高新区持续完善科技型企业认定及管理服务，建立科技型中小企业培育库，与重庆市科技型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管理有机衔接。支持高新区发挥龙头企业引领作用，加大全产业链科技型中小企业招引力度。支持科技人员携带科技成果在高新区创新创业，通过众创、众包、众扶、众筹等途径，孵化和培育科技型创业团队和初创企业。鼓励机关事业单位采取非招标方式，优先采购高新区内科技型中小企业的产品和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一）强化科技创新创业服务。支持高新区打造环大学创新生态圈、创新生态社区，建设专业化众创空间和科技型孵化器，为创业者提供低成本、便利化、全要素的创业服务平台。鼓励高新区建立科技创新券制度，支持专业机构向科技型企业提供研究开发、技术转移、检验检测认证、创业孵化、知识产权、科技咨询等科技创新服务。鼓励事业单位服务机构将不低于50%的科技收入奖励服务人员，不受所在单位核定的绩效工资总量限制，不作为核定下一年度绩效工资总量的基数，不作为社会保险缴纳基数。（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五、强化科技创新核心力量

（十二）集聚优势创新平台。优先支持高新区布局建设大科学装置、大科学工程等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以及国家和市级实验室、重点实验室、技术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制造业创新中心等科技创新平台。支持高新区构建“产业+研究院”模式，引进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设立分支机构，依托骨干企业联合国内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市场化运行的新型研发机构。鼓励高新区龙头企业牵头组建创新联合体、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鼓励高新区建立各类创新平台绩效评估机制，按照评估结果给予支持。（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三）引培高端创新人才。深入实施“英才计划”“鸿雁计划”等政策，推广“金凤凰”人才政策，健全“塔尖”“塔基”人才政策，支持高新区面向全球招才引智。对高新区内企业聘请紧缺急需外籍人才，可按规定适当放宽年龄、学历、工作经历等限制。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条件的外籍高层次人才可向公安机关出入境部门申请在华永久居留，配偶和未成年子女可随同申请。鼓励高新区内骨干企业与高等学校共建共管现代产业学院，培养适应和引领现代产业发展的高层次人才。支持高新区探索建立有利于人才引进、培育、使用的激励机制，促进国内高层次人才开展跨区域合作交流。支持高新区内科研人员申请博士“直通车”科研项目可适当放宽条件。（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委、市科技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四）加强关键技术攻关。高新区要深化科研项目管理改革，探索定向择优、定向委托与“揭榜挂帅”相结合方式，推动区域内企业与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加强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支持高新区内相关单位承担国家、市级和区县研发计划项目，市、区县两级研发计划项目资金总量不低于50%用于高新区加强基础前沿技术研究、关键核心技术攻关和市场化应用，推动技术创新、标准化、知识产权和产业化深度融合。探索市、区县、高新区联合支持产业技术创新机制，共同实施高新区重点产业技术创新专项。（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五）加快成果转移转化。支持高新区创建国家科技成果转移转化示范区，设立科技成果转化基金，落实创新产品“首台套”政策，推动重大科技成果在高新区落地转化，实现产品化、产业化。在高新区内通过转化实现产业化的科技成果，由高新区对出让方、受让方、转化服务机构给予经费补助。支持高新区建设科技成果转化中试平台、技术转移机构和技术成果交易平台，培育科技咨询师、技术经纪人等人才，加强中试服务、技术咨询评估、技术产权交易、技术投融资等服务。鼓励高新区探索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改革。（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教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六、加大开放协同创新力度

（十六）推动“一区两群”高新区协同发展。发挥主城都市区内高新区引领示范作用，支持重点发展科技产业、总部经济等，带动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高新区建立配套生产基地。鼓励“一区两群”高新区建立对口协作机制，联合建设协同创新发展示范园区。鼓励“一区两群”高新区整合或托管区位相邻、产业相近、分布零散的产业园区，打造集中连片、协同互补、联合发展的创新共同体。支持渝东北三峡库区城镇群、渝东南武陵山区城镇群高新区以“飞地模式”在主城都市区内高新区建立研发机构，支撑区域产业创新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七）加强成渝地区高新区协同创新。支持成渝地区高新区整合优质资源，推动共建成渝综合性科学中心。支持成渝地区高新区携手打造成渝科创大走廊，联合开展重大项目攻关，依托成渝地区高新区协同创新战略联盟开展合作交流，实现高新产业功能互补、设施平台互联、人才技术互通、政策制度互惠。鼓励成渝地区高新区共建科技公共服务平台，推进仪器设备、科技成果、科技信息资源共建共享共用。支持成渝地区高新区共同举办科技创新交流大会，打造成渝协同创新特色交流品牌。（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各高新区管委会）

（十八）建设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区。鼓励国家高新区“走出去”，与国际科技产业高地共建海外创新中心、海外创业基地和国际合作园区。支持国家高新区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通过共建创新产业园、孵化器、加速器和创新中心，打造“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际技术转移中心。支持高新区引进外资研发机构，与国（境）外知名高等学校、科研机构和企业共建联合实验室（研究中心）等国际科技合作平台。支持重庆高新区举办“一带一路”科技交流大会，加强科技创新交流合作。（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政府外办，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七、营造高质量发展环境

（十九）优化营商环境。深化高新区“放管服”改革，加快投资项目审批改革，实行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容缺受理制。进一步深化商事制度改革，简化审批程序，加快推进企业简易注销登记改革。建立国家高新区与市级部门“直通车”制度，在项目申报、财政补助、用地报批、证照发放、信息获取等可直通市级有关部门。在高新区全面推行“最多跑一次”“不见面审批”等改革，推进高频事项“渝快办”。在高新区复制推广自由贸易试验区、自主创新示范区等改革试点政策，加强创新政策先行先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财政局、市商务委、市市场监管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提升空间资源利用效率。支持高新区科学有序安排土地利用计划，优化国土空间结构和布局，由市、区县政府和高新区管理机构加强对区内用地监管。支持符合条件的高新区可申请扩大区域范围和面积。鼓励高新区加快消化批而未供土地，处置闲置土地。支持高新区发展楼宇经济、实施厂房改造，打造多种产业空间。鼓励高新区结合本地实际探索新型产业用地（M0）模式，按照国家统一部署依法依规利用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建设创新创业载体，统筹规划产业、创新、城市等功能，坚持产城融合协调发展。（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一）提升金融服务水平。支持高新区结合重庆科技创新投资基金组建高新区科技创新投资平台，聚焦科技创新成果转化、创新平台建设和科技型企业孵化、引导、培育及上市服务，创新投融资体制机制。支持高新区积极创建国家科创金融改革创新试验区，搭建金融、科技、产业融合发展综合服务平台。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区信贷投放，鼓励商业银行在高新区设立科技支行。支持高新区建立风险补偿“资金池”，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高新区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信用贷款力度。鼓励金融机构聚焦高新区内科技型企业“轻资产、重智力”特征开展产品创新。（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重庆银保监局、市证监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二）支持高新区绿色发展。支持高新区率先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指导创建国家生态工业示范园区、绿色园区等示范试点。引导高新区构建绿色技术创新体系，加强绿色技术研发攻关，推动园区绿色、低碳、循环、智慧化改造，支持创建绿色技术工程研究中心、绿色企业技术中心、绿色技术创新中心等，培育一批绿色工厂、绿色产品和绿色供应链。推动高新区节能减排，优化绿色生态环境，严格控制高污染、高耗能、高排放企业入驻。（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经济信息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八、保障措施

（二十三）加强组织领导。坚持党对高新区工作的统一领导，将高新区作为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重要载体。各级政府要切实承担高新区建设的主体责任，给予高新区充分的财政、土地等政策保障，加强对高新区规划建设、产业发展和创新资源配置的统筹。市、区县两级部门要按照职能分工，在规划编制、政策实施、项目布局、资金安排、体制创新、试点示范等方面对高新区予以重点支持。市科技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要加强分类指导，支持符合条件的区县通过“以认促建”创建市级高新区，或以“一区多园”模式纳入国家级高新区拓展园。（责任单位：市委办公厅、市政府办公厅、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四）加大发展投入。加大财政资金扶持力度，市、区县两级财政资金支持高新区经费比例不低于50%，高新区内工业及为工业配套的生产性服务业税收收入，增量市级分成部分全额返还高新区。加大政府专项债券支持力度，优先支持高新区内符合政府专项债券发行条件的重大项目。落实减税降费政策，减轻企业生产经营负担。赋予国家级高新区和具备条件的市级高新区一级财政管理权限，预算纳入所在地本级预算，接受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审查和监督。高新区科技研发经费增长幅度应高于当年所在地财政经常性收入增长幅度，提高财政科技研发资金使用效率。（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税务局，有关区县政府、各高新区管委会）

（二十五）开展考核评价。加强高新区统计监测工作，设立高新区统计工作专职机构，健全优化以高质量发展为导向的高新区数据统计、运行监测和综合评价的指标体系。开展高新区年度考核工作，考核结果与高新区领导班子考核、享受政策、用人员额、薪酬总额等挂钩。对考核排名前5位的高新区给予一定金额奖励，用于高新区内产业技术创新；对连续3年考核评价结果排名后3位的高新区，进行约谈、通报批评、责令整改，整改不力的取消市级高新区资格。（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发展改革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市规划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统计局）